股票代碼:628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_{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

電 話:(02)2298-9922

目 錄

	<u>頁</u> 次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四)部門資訊	28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節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十一 日

<u>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三月三日僅經核</u>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丰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u> </u>	106.3.31	
	資 <u>產</u> 流動資產:	_金	額	<u>%</u>	金 額	<u>%</u>	金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	\$	591,586	11	508,742	11	408,93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							
	註六(二)(十七))		250,127	4	150,189	3	300,284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三)(十七))		1,145,000	21	-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		48,813	1	112,832	2	41,3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4	-	2,943	-	1,72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603,523	47	2,133,712	44	2,654,353	5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347	2	4,453	-	11,10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三))				1,145,000	_24	982,500	<u>19</u>
	流動資產合計		4,785,610	<u>86</u>	4,057,871	<u>84</u>	4,400,252	<u>8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七))		55,000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35,824	4	229,597	5	238,35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99,699	4	200,202	4	201,713	4
1780	無形資產		6,056	_	5,106	-	4,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3,756	1	43,756	1	51,4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9,850	1	75,504	2	3,51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及七)		141,389	3	142,215	3	143,513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55,000	_1	55,0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1,57 <u>4</u>	<u>14</u>	751,380	<u>16</u>	697,668	<u>_14</u>
	資產總計	\$	5,547,184	<u>100</u>	4,809,251	<u>100</u>	5,097,920	<u>100</u>

(續次頁)

著車長: 林琦敏

間調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政勳

多外

會計主管:楊椀娟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三日僅輕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	06.12.31	<u> </u>	106.3.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4	類	<u>%</u>	_金_	額	<u>%</u>	金 額	<u>%</u>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七))	\$	1,944	,963	35	1,2	39,560	26	1,623,252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389	,950	7	4	89,692	10	321,028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88	,639	7		-	-	-	_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	,546	-		31,956	-	31,717	1
2310	預收款項	_	-			3	75,431	8	339,514	7
	流動負債合計	_	2,738	,098	<u>49</u>	2,1	36,639	<u>44</u>	2,315,511	<u>46</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15	,218	4	2	45,543	5	225,591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_	44	<u>,759</u>	1		44,214	1	43,95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_	259	<u>,977</u>	5	2	89,757	6	269,550	5
	負債總計	_	2,998	<u>,075</u>	_54	2,4	26,396	_50	2,585,061	_51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991	<u>,729</u>	<u>18</u>	9	91,729	21	991,729	<u>19</u>
3200	資本公積	_	466	,046	8	4	66,046	<u>10</u>	466,04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	,275	9	4	82,275	10	434,41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_	609	<u>,059</u>	11	4	42,805	9	620,671	_12
		_	1,091	<u>,334</u>	_20	9	25,080	<u>19</u>	1,055,084	_21
	權益總計		2,549	<u>,109</u>	<u>46</u>	2,3	82,855	_50	2,512,859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_	5,547	<u>,184</u>	<u>100</u>	4,8	09,251	<u>100</u>	<u>5,097,920</u>	<u>100</u>

蕃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

動作

會計主管:楊椀媜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	月	106年1月至3	3月
			金 額	_%_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	\$	4,107,551	100	3,702,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47,790	<u>79</u>	2,904,134	<u>78</u>
	營業毛利	_	859,761	21	798,192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九)(十)(十五)、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7,948	14	560,545	15
6200	管理費用	_	79,539	2	71,352	2
	營業費用合計	_	657,487	<u>16</u>	631,897	<u>17</u>
	營業淨利	_	202,274	5	166,29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6,073	-	5,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524)	-	(56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6)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5,543		4,845	
	稅前淨利		207,817	5	171,14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_	41,563	1	29,094	1
	本期淨利	_	166,254	4	142,046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66,254	4	142,046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_	1	<u> </u>	1.4	<u>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_		<u>.67</u>	1.4	<u>2</u>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椀媜



Ш 日至三月三十一 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指限 僅經核閱,未依 民國一○七年及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計	2,370,813	142,046	•	142,046	2,512,859	2,382,855	166,254		166,254	2,549,109
		合	913,038	142,046	1	142,046	1,055,084	925,080	166,254	1	166,254	1,091,334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478,625	142,046	1	142,046	620,671	442,805	166,254	1	166,254	606,020
	法定盟	餘公積	434,413	1		1	434,413	482,275	1	1	1	482,275
		資本公積	466,046	1	1	1	466,046	466,046	ı	1	1	466,046
	普通股	股本	991,729	ı	·	1	991,729	991,729	ı			991,729
			 ⊗			l	∾	↔			j	∞

民國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經理人:林政勳 🔏

(請詳閱後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椀塡

董事長:林琦敏



單位:新台幣千元

bb 116 see days and A shall 120 a	1073	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本期稅前淨利	\$	207,817	171,1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452	21,366
攤銷費用		464	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9)	(214)
利息收入		(2,419)	(2,0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8	20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06	19,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019	49,248
其他應收款		(291)	(73)
存貨		(469,811)	(445,916)
其他流動資產		(138,894)	(6,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4,977)	(403,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9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5,403	134,426
其他應付款		(141,295)	(192,356)
預收款項		-	(35,284)
其他流動負債		990	(50,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25)	(15,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9,581	(158,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96)	(562,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1,927	(371,542)
收取之利息		2,439	2,090
支付之所得稅		(10)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356	(369,462)
			(續次頁)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0)	(15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401	200,3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37)	(13,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6	1,714
取得無形資產	(1,414)	(4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46)	(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057)	37,1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5	(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5	(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844	(332,8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742	741,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586	408,939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政



會計主管:楊椀媜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電商品、通訊商品及資訊商品等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下稱IFRS 15),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 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對不同家電產品提供年份不等之保固服務,現行係根據商品維修或 更換機率估計保固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保固區分為保 證類型之保固及勞務類型之保固,若為勞務類型保固須視為一履約義務處理,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列為合約負債。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 影響說明如下:

107.							107.1.1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IF	未適用 RS15之 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IFRS15 帳面金	-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IFRS 帳面	-
其他流動負債	\$	32,946	(18,400)	14	1,546	31,956	(18,400)		13,556
預收款項		370,239	(370,239)	-		375,431	(375,431)		-
合約負債		-	388,639	388	3,639	-	393,831	3	93,831
負債影響數			-				<u> </u>		

	107年1月至3月						
	若	未適用		適 用			
現金流量表	IF	RS15之	會計政策	IFRS15之			
受影響項目	帳	面金額	變動影響數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817	-	207,817			
調整項目:							
預收款項		(5,192)	5,192	-			
合約負債		-	(5,192)	(5,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 響數		: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 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 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 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 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人印上次文	衡量種類	_帳面	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50	08,742	攤銷後成本衡量	508,742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1)	15	50,1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150,1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 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3	12,832	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832		
其他金融資產(含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34	42,215	攤銷後成本衡量	1,342,215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943	攤銷後成本衡量	2,94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 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 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無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 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 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金融工具(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 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 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除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 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 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 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 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 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提供家電商品及消費性通訊、資訊商品等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本公司對所銷售商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針對部分小家電類產品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之可觀察價格及提供延長保固勞務之估計價格來決定其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

2.客戶忠誠計書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銷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禮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禮券提供客戶倘未購買該產品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禮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禮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禮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禮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禮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所銷售之家電商品及消費性通訊、資訊商品等維修服務,係於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 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期中財務報告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 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 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 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 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現金及零用金	\$	19,625	41,446	18,4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_	571,961	467,296	390,450
	\$	<u>591,586</u>	508,742	408,939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07.3.31	106.12.31	106.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250,127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小 計		250,127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150,189	300,284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定期存款

107.3.31 \$ 1,145,000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銀行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均為0.8%。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3.31	100.12.31	100.3.31
應收票據	\$ 338	929	971
應收帳款	48,475	111,903	40,373
	\$ <u>48,813</u>	112,832	41,34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未逾期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6用損失率)
(7)
(7)
(7)
(7)
(7)
(7)
(7)
(7)
(7)
(7)
(8)
(7)
(8)
(8)
(9)
(9)
(9)
(10)
(11)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本公司係從事家電及3C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其 收款方式主要係收取現金及客戶刷卡之信用卡款,另部分銷售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 及一般企業,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認為上述未 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認列相關備抵損 失。

(五)存 貨

商品存貨107.3.31106.12.31106.3.31*** 2,603,5232,133,7122,654,35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204,763千元及2,861,28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0,994	414,825	535,819
增添		2,827	24,710	27,537
處分		(7,754)	(18,798)	(26,552)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16,067	420,737	536,80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7,080	407,405	534,485
增添		2,332	11,142	13,474
處分		(10,316)	(9,079)	(19,395)
重分類		185	5	19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119,281	409,473	<u>528,754</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9,469	226,753	306,222
折舊		5,178	15,771	20,949
處分		(7,680)	(18,511)	(26,19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76,967</u>	224,013	300,98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362	207,363	288,725
折舊		5,571	15,292	20,863
處分	·	(10,297)	(8,889)	(19,186)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76,636	213,766	290,402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41,525	188,072	229,597
民國107年3月31日	\$	39,100	<u>196,724</u>	<u>235,82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5,718	200,042	<u>245,760</u>
民國106年3月31日	\$_	42,645	<u>195,707</u>	238,352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5,415	<u>64,787</u>	200,202
民國107年3月31日	\$ 135,415	64,284	<u>199,69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35,415	66,801	202,216
民國106年3月31日	\$ 135,415	66,298	201,71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資 訊無重大差異。

(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於報導日,本公司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3.	31 106.12.31	106.3.31
一年內	\$ 575	5,374 567,349	557,997
一年至五年	1,488	3,643 1,435,605	1,300,579
五年以上	366	<u>5,786</u> <u>326,029</u>	279,545
	\$ <u>2,430</u>	<u>2,328,983</u>	2,138,12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營業據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 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議定之金額支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列入當期費用之金額分別147,852千元及147,794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於報導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一年內	\$	8,707	8,536	8,707
一年至五年	_	785	2,905	9,264
	\$_	9,492	<u>11,441</u>	<u>17,97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2,182千元;因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均為503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 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 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_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1,808	2,017
管理費用	-	547	489
	\$_	2,355	2,506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_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9,576	9,124
管理費用	-	1,807	1,761
	\$ _	11,383	10,885

(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7,722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3	107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1,563	29,0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	41,563	29,094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五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1.資本公積

	1	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5,320	465,320	465,320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726	<u>726</u>	726
	\$	466,046	466,046	466,046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外,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 分配之。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畫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 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	利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 \$	<u>396,692</u>	4.30	426,444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管道查詢。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7</u>	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66,254	142,0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9,173	99,173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1.68	1.43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66,254	142,0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9,173	99,17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597	6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99,770	99,825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1.67	1.42

(十三)客户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	年1月至3月
臺灣	\$	4,107,551
主要產品/服務線:		·
商品銷售	\$	4,084,232
修繕及裝置收入等		23,319
	\$	4,107,55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

2.合約餘額

	107.3.31		107.1.1
應收票據	\$	338	929
應收帳款		48,475	111,903
減:備抵損失			
	\$	48,813	112,832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63,637	271,571
合約負債—商品禮券		88,245	84,064
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36,757	19,796
	\$_	388,639	375,43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83,774千元。

(十四)收入

	100	6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3,681,478
修繕及裝置收入等		20,848
	\$	3,702,326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 之利益為基礎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167千元及12,16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33千元及2,83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567千元及48,23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33千元及7,767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419	2,090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六(八))	1,679	1,679
其他	1,975	1,647
	\$ <u>6,073</u>	5,41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348)	(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39	214
其他	(515)	(570)
	\$ <u>(524)</u>	(565)
3.財務成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一押金設算息	\$ 6	6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50,127	-	-
持有供交易	-	150,189	300,2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1,586	508,742	408,9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2,027	115,775	43,071
其他金融資產	-	1,200,000	1,037,500
存出保證金	141,389	142,215	143,513
	\$ <u>2,235,129</u>	2,116,921	1,933,307
(2)金融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44,963	1,239,560	1,623,252
其他應付款	97,516	102,997	78,503
存入保證金	44,759	44,214	43,959
	\$ <u>2,087,238</u>	1,386,771	1,745,714

2.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下列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50,127</u>	<u>250,127</u>		-	<u>250,127</u>
			106.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50,189	<u>150,189</u>			<u>150,189</u>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u>300,284</u> <u>300,284</u> <u>-</u> <u>-</u> <u>300,28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 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銀行定期存款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明細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未認列相關備抵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_	合 约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_超過5年_
107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44,963	1,944,963	1,938,824	6,139	-	-	-
其他應付款	97,516	97,516	97,476	36	4	-	-
存入保證金	44,759	44,759	3,227	618	9,214	3,215	28,485
	\$ <u>2,087,238</u>	2,087,238	2,039,527	6,793	9,218	3,215	28,485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39,560	1,239,560	1,221,273	18,287	-	-	-
其他應付款	102,997	102,997	102,939	58	-	-	-
存入保證金	44,214	44,214	2,492	3,832	8,442	7,202	22,246
	\$ <u>1,386,771</u>	1,386,771	1,326,704	22,177	8,442	7,202	22,246
106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23,252	1,623,252	1,600,488	22,764	-	-	-
其他應付款	78,503	78,503	78,454	49	-	-	-
存入保證金	43,959	43,959	8,120	2,737	1,693	7,917	23,492
	\$ <u>1,745,714</u>	1,745,714	1,687,062	25,550	1,693	<u>7,917</u>	23,49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 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 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 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盧國財	本公司董事
林琦珍	本公司董事
林廷樺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二等親
王雅慧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阮淑敏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福財	本公司監察人
葉綉惠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盧國輝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盧國樑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期末存出		期末存出
	租	金	保證金餘額	租金	保證金餘額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822	600	751	397
其他關係人		672	753	1,534	1,756
	\$	<u>1,494</u>	1,353	2,285	2,153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金係與當地租金相當,並無重大之差異,其付款方式係按月匯款。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	100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337	10,047	
退職後福利		81	114	
	\$	8,418	10,1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_1	107.3.31 106.12.		106.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銀行定期存款)	進貨履約保證	\$	55,000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進貨履約保證				
(銀行定期存款)				55,000	<u>55,000</u>
		\$_	55,000	<u>55,000</u>	<u>55,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應支付租金 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5,179	244,196	
勞健保費用		24,306	26,740	
退休金費用		13,738	13,3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92	13,293	
折舊費用(註)		20,949	20,863	
攤銷費用		464	326	

(註)折舊費用中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其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之減項,於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均為503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一月及二月受傳統農曆春節影響,各類產品銷售額提高;六 月、七月及八月因海島型氣候天氣悶熱致冷氣銷售大幅提升,故上述各該月份之業績 通常較其他月份為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鉅盛資訊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46	-	2.58 %	-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3,286	50,019	-	50,019	í l
	貨幣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3,116	50,035	-	50,035	
	幣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	富邦吉祥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3,203	50,018	-	50,018	i i
	幣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ļ
本公司	合庫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4,946	50,019	-	50,019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	富蘭克林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4,865	50,036	-	50,036	
	幣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u> -	. <u> </u>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從事國內地區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各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季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